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微信公众号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650.00万份

3、授予人数:47人

4、行权价格:8.07元/股

5、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8%

6、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130	20.00%	0.24%
赵勤	董事、总裁	60	9.23%	0.11%
王国平	高级副总裁	30	4.62%	0.05%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30	4.62%	0.05%
凌祝军	副总裁	30	4.62%	0.05%
边劲飞	副总裁	40	6.15%	0.07%
何昊	副总裁、董秘、财务总监	40	6.15%	0.07%
师秀霞	副总裁	30	4.62%	0.05%
王镇宇	副总裁	30	4.62%	0.0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230	35.38%	0.42%
合计		650.00	100.00%	1.18%

8、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0%

行权期	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19、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2.3倍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或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3.6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扣除因并购而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科环的净利润及苏州科环可能存在的商誉减

值(本计划激励对象未涵盖苏州科环的员工);扣除子公司众合投资的净利润(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众合投资的员工),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70%	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考核等级 A 级,才能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被评为考核等级 B 级的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70%,被评为考核等级 C 级、D 级,则取消当期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众合 JLC1
- 2、期权代码:037077
-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7月4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